

**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新增缺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所需學務人力計畫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 教育部「114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

二、 進用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 (一) 進用名額：正取1員、備取1員。
- (二) 工作時間：每天工作8小時（上班起訖時間應於錄取後於學校勞動契約訂之）；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支援上級單位指派等任務，則視依值班（勤）情況辦理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 (三) 工作期限：自進用起始日（依實際分發通知後，依雇主簽訂勞動契約約定為主）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依工作考核核定情形（半年考核1次），作為賡續辦理僱用依據，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 工作內容：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規定於第1點（工作內涵）、第4點（業務內容）及勞動契約所載之事項，其他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 2. 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3. 支援相關單位：
 - 4. 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 5. 其他學生事務相關事項及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 (五) 待遇：自應聘日起薪，薪資待遇以月酬標準250薪點（現行薪點折合率為139.1元，計算金額為34,775元）。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三、 工作地點：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文化路262號)

四、 進用對象及資格：

- 1. 資格順序:(一)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 (二)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三)大專院校以上畢業。
-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第1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
-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及第6項規定之情事者。
- 4. 具溝通表達能力及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
- 5.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五、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1日(星期一)止。

六、 報名方式：

- (一) 通訊報名者，請寄至：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文化路262號學務處收。（請寄掛號，以郵戳為憑，封面標題書明「應徵學務創新人員」）；聯絡電話：08-7792013 轉分機13。

- (二) 請檢附下列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1. 填寫報名表 (需黏貼相片) ，
 2. 繳交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輔導諮商相關研習證明、獎狀 (無者免繳)
 5. 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 (無者免繳) 。
 6. 切結書 (簽名加蓋私章) 。
 7. 3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8. 教育部學務 (含校安) 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證明影本 (無者免繳) 。
- (三)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書面審查完畢，擇優通知甄試。
- (四) 面試當天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七、 甄試方式：

- (一) 日期：114年9月2日上午8時30分前攜帶身分證至本校學務處報到，依本校受理之報名順序為甄試順序，上午9時起舉行面試。
- (二) 面試地點：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文化路262號) 。
- (三) 錄取公告：
 1. 時間：114年9月2日下午4時前於學校網站公告欄政府教育處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名單。
 2. 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年9月3日上午11點前，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得依甄試成績由備取人員遞補。

八、 甄試方式：採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

- (一) 資料審查 (占30%)：請依本簡章第五點第 (二) 款檢附相關資料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得進入第 2 階段面試)，並由甄選單位依下列資格及順序納入資料審查評分項目：

(1)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具有合格證書者)	30%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
(2)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40%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學以上畢業者。	20%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工作經驗。	10%	<input type="checkbox"/>	

- (二) 面試 (占70%)：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面試資格。
- (三) 總分未達75分不予錄取。

九、 錄取及備取人員注意事項：

- (一) 本案錄取及備取名單於 114年9月2日 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二) 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個別通知報到，如成績相同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優先錄取，其勞動契約由學校以契約進用之。備取人員自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之日起，如 1 個月內內未接獲甄選單位通知遞補，其備取資格視為失效。
- (三) 錄取人員一經通知，請先至公立醫院完成健康檢查，並於接獲錄取通知後 2 週內，繳交健康檢查報告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 予勞動契約雇主。

十、 督考評核：

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應依勞動契約書之規定，任用期間應接受學校及其上級機關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或違反有關規定嚴重者或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為丙等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等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一、 附則：

(一)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5.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監護或受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1.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2.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13.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二) 為確認錄取人員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錄取人員應同意雇主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辦理通報後，錄取人員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三) 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甄選單位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新增缺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所需學務人力計畫甄選簡章**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e - m a i l		性 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含科系組別）：			
專長證照	類 別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工作經歷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我們想要瞭解您（此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依據，請務必填寫）	自我介紹或您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審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報名前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8.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初審人員核章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114年度第1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